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153號

債權人 興大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傳興

代理人 吳家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嘉豪、游世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簽約時仍為未成年人，請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文件（如：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確認游世強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若代理人僅有一人，應敘明其理由，併請提出債務人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四)提出汽車殘價金額733,000元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